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九十一

理藩院

優恤 賑濟 賜䘏

旗表 王貝勒以下

賑濟。

國初定。蒙古如遇災荒。令附於該札薩克及各旗富戶喇嘛人等。設法養贍。如仍不敷。該盟內人等共出牛羊協濟養贍。仍將協濟被災人口數目。造冊送院。儻連歲饑饉。該盟內力乏不能養濟。著盟長會同該札薩克等一同具報到院。由院請

旨。遣官查勘發帑賑濟。將該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次年俸銀。豫行支取。一併入於賑濟項內使用。賑濟後。該札薩克王等。仍不能養恤屬下。又至窮困者。即將窮困之戶撤出。給于該盟內賢能札薩克等養贍。○康熙三十年。遣官五路分查蒙古各旗佐領內貧人。奉

旨。前蒙古等處盜賊稀少。今乃日見奏報。良由窮困所致。彼攜妻挾子前來。若盡行收留。彼無遺類矣。今爾等往會彼屬王貝勒及耆老輩計議。作何長久營生。使貧人得所。不致遷土流亡。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衆蒙古王貝勒以下。耆老什長以上。謹遵
恩旨。嚴行曉諭各旗。嗣後均擇水草佳處游牧。輕役減
稅。務求永遠營生之道。令先查明貧乏之戶。由
本旗札薩克及富戶喇嘛等撫養。不足。則各旗
公助牛羊。每貧台吉。給牛三頭。羊十五隻。每貧
人。給牛二頭。羊十隻。令其孳育。永作生理。毋為
盜賊。亦不致流亡。取具衆旗承領養贍貧人數
目印結。一併送院註冊存案。儻日後有以貧窮
告者。照冊將該管札薩克議處。有告賑不實者。
仍治以罪。○雍正元年

諭。郭爾羅斯乏食。伯都訥倉糧頗多。即將此米散賑。但止給予米糧餬口。並無產業。何以為生。向者給產業買牲餼之事。皆委富戶。富戶苟且塞責。所給蒙古之物。浮報數倍。蒙古等並不得實惠。科爾沁一旗與他蒙古不同。世為國戚。恪恭巽順。歷今百有餘年。今聞伊屬下之人乏食。朕心軫惻。着齎帑銀三萬兩往賑。再差大臣一人。司官一人。往郭爾羅斯旗下。將實在窮苦並無生餼之人。查明數目。按伊戶口足用之數。給予乳牛羊隻。○又

諭。今年口外蒙古地方雖獲豐收。但科爾沁敖漢等十

六處札薩克地方收穫未豐宜加特恩科爾沁五旗著賞銀三千兩此項銀交與現今在京科爾沁王等帶去將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等五旗未能豐收者查明賞給敖漢等十一旗著賞銀六千兩可簡司員二人分兩路前往會同各該札薩克將未能豐收者查明賞給。五年

諭索倫達呼爾等處兩年馬匹牲畜多有倒斃豐歉不一兵丁生計稍艱著動戶部帑銀五千兩交總管副都統與將軍公同商酌養育索倫窮苦之人及賞給效力兵丁。乾隆五年議准準噶爾軍務平定哲布

尊丹巴呼圖克圖。仍移往喀爾喀庫倫地方居
住。遣本院司官一人。會同照看呼圖克圖之侍
衛等送往。奉
旨。呼圖克圖今歲遷移。計丈到彼處。東裝起程。將屆暑
熱。著俟明歲青草發萌。再行遷移。臨行時著賞銀一
萬兩。○六年
諭。從前恐準噶爾人等潛入喀爾喀地方。窺伺哲布尊
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曾蒙
皇考特降
諭旨。將呼圖克圖移至多倫諾爾地方居住。今因軍務

已竣將呼圖克圖仍移於喀爾喀之庫倫地方居住
但準噶爾向來狡詐反覆不常今雖敬順求和猶恐
一時改變別起釁端又發兵前來窺伺呼圖克圖亦
未可定其保固防備之處若不豫為籌畫仍屬可慮
著行文額駙策凌等如何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所住庫倫地方保護防備若遇有警如何將呼圖克
圖移住內地務計萬全辦理並會同喀爾喀四部落
之副將軍大札薩克等及管理呼圖克圖庫倫事務
之圖什業圖汗敦丹多爾濟額駙敦多布多爾濟等
商酌詳細議奏從前呼圖克圖在多倫諾爾地方居

住持。曾差侍衛二人輪班照管。今呼圖克圖初移前去。仍照前例差侍衛二人每年一換。今在呼圖克圖處照管。呼圖克圖處有朕之侍衛照管。不但諸事有益。其呼圖克圖在彼安居身體康泰之處。朕亦不時得聞。欽此。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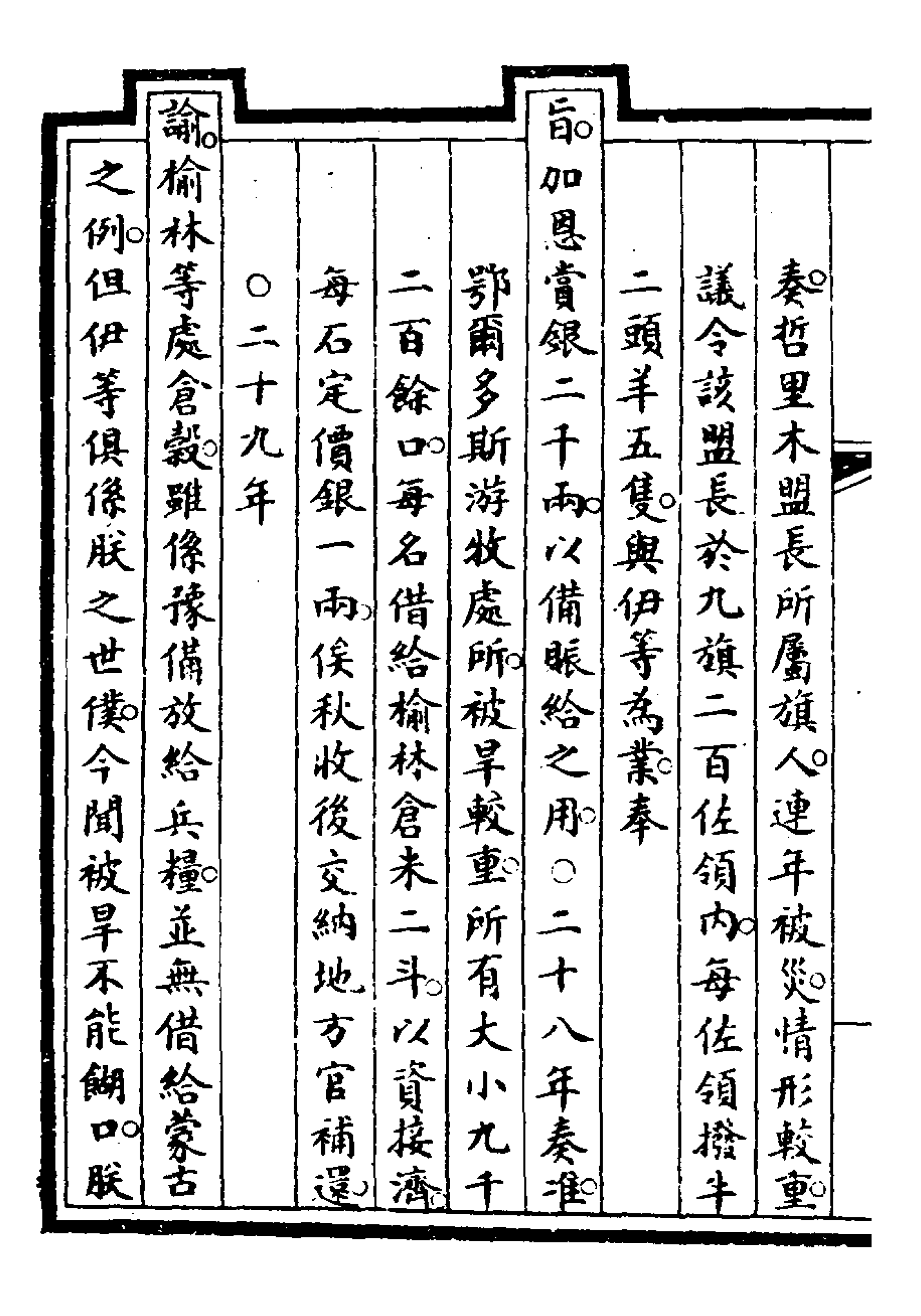
旨議定。後庫倫廟建於宜綳地方。與邊界相近。應令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在現駐之庫倫居住。撥喀爾喀四部落兵三百名。呼圖克圖之沙畢納爾兵二百名。令札薩克一人。官二人。駐紥管轄。如遇有警。由軍營即速馳報。令額駙敦多布多爾

濟率此官兵。保護呼圖克圖移進多倫諾爾地方居住。派往之侍衛二人。亦一同護送。○十一年奏准。烏蘭察布一盟六旗遭旱蒙古益窮。現據該札薩克等及各旗有牲畜富戶。咸已兼顧養贍。應加鼓勵。所有此次養贍窮蒙古人內管旗王公台吉等。如後遇罰牲之案。視其養贍人數多寡。將應罰之牲按數抵銷。閒散台吉官員人等。入於勤勞公事人內。亦按其養贍人數多寡。一例分賞罪罰牲畜。以示獎勵。○十二年

諭。據差往查覈拯救蘇尼特等六旗被災貧人之尚書

奏稱。烏珠穆沁四旗被災較輕。其下二萬餘口貧窮
蒙古。均併於該旗養贍。毋庸拯救等語。該札薩克等
如此辦理。雖係其分內之事。朕甚嘉之。著特加恩此
四旗內養贍貧人之王貝勒貝子公等。各賜俸半年。
其無俸之副台吉量賜銀四十兩。小台吉二十兩。官
員白丁喇嘛。一例賞給罪罰牲畜。均照去年烏蘭察
布一盟施恩辦理。○十三年覆准。瀚海地方連年亢
旱。喀爾喀生計不足。請將照看哲布尊丹巴呼
圖克圖之喀爾喀兵三百名撤回。其呼圖克圖
之沙畢納爾兵二百名亦令撤去。若遇調遣。即

刻會集。仍著親王額林沁多爾濟將此情由曉
諭。○二十年
諭。準噶爾既已平定。所有駐紮庫倫輪班照管之侍衛。著撤回。○二十七年議准。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所屬游牧。尚有可耕之地。是以康熙年間議令三盟長各札薩克等。每旗各設一倉。每年秋收後。各佐領下壯丁每丁輸糧一斗存倉。以為歉收賑濟之用。其收放數目。並未定有奏銷之例。嗣後三盟長各札薩克。於每年秋收後將收納支放實數。各造具印冊報院。年終彙奏。○又


奏。哲里木盟長所屬旗人。連年被災。情形較重。
議令該盟長於九旗二百佐領內。每佐領撥牛
二頭羊五隻。與伊等為業。奉
旨。加恩賞銀二千兩。以備賑給之用。○二十八年奏准。
鄂爾多斯游牧處所。被旱較重。所有大小九千
二百餘口。每名借給榆林倉米二斗。以資接濟。
每石定價銀一兩。俟秋收後交納地方官補還
○二十九年
諭。榆林等處倉穀。雖係豫備放給兵糧。並無借給蒙古
之例。但伊等俱係朕之世僕。今聞被旱不能餬口。朕

心深為憐憫。著加恩即照車凌多爾濟等所請。伊等三旗並無生計之窮人。由榆林博羅神木等處所存倉穀內。每人各借給二斗。每石作價銀一兩。俟秋收時交地方官買補。○三十一年奏准鄂爾多斯奇旺班珠爾旗之二十三佐領並遭饑饉。於口北道庫內發給賑恤銀二千五百兩。並借給各盟長札薩克一年俸銀。以濟窮困。○四十一年奏准。烏喇特公恭格拉布坦噶拉桑徹楞等所屬游牧。連年荒歉。牲畜損折。借支五年俸銀。交歸化城屬薩喇齊地方官買米。分贍貧乏。○五十一

年奏准蘇尼特貝子細楚克所屬游牧地方遭
旱牲畜被災借支五年俸銀以資養贍。又奏
准烏喇特公吉克莫特所屬旗人遇荒饑饉借
支八年俸銀散給所屬以資養贍。五十二年
諭貝勒古穆布多爾濟借支六年俸銀原為被災養贍
伊等家丁並非一人私事著照所請借給所借俸銀
著多展四年作為十六年扣還以示朕軫恤蒙古奴
僕至意。五十六年
諭據普福奏伊等前往蘇尼特兩旗游牧地方查勘被
災情形辦理賑濟等語蘇尼特兩旗游牧地方連年

被旱貧寒蒙古。覓食四方。甚屬可憫。車凌棍布巴勒
珠爾雅拉木丕勒所請借支二年郡王之俸。即照數
賞給。以散給彼二旗貧寒蒙古。毋庸扣還。著飭普福
將此項銀兩。即就近於口北道庫領取。仍往蘇尼特
會同該盟長札薩克等。於附近地方所有貧人。挨次
均匀散給。一名不得遺漏。仍賞借車凌棍布巴勒珠
爾雅拉木丕勒每人一年郡王俸銀。整理伊等本身
畜產分作四年扣還。普福等務須妥為辦理。仰體朕
一體矜恤眾蒙古至意。欽此。遵
旨具奏。該處自蒙

恩賑濟以來。並獲雨澤。牲畜肥腯。各處就食之人。回家樂業。即野外楚拉啟勒。亦滋生甚多。頗佐口食。

謹案　高宗純皇帝御製詩註。楚拉啟勒。即沙蓬米。生蒙古沙地。荒年採以充食。○

道光三年

諭。郡王車凌端多布等請借銀兩賑恤甘肅沿邊州縣倉貯青稞甚多。著將三萬石賞給貧蒙古。運至卡倫。設廠放領。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九年。撫恤西藏三十九族被雪成災番民。○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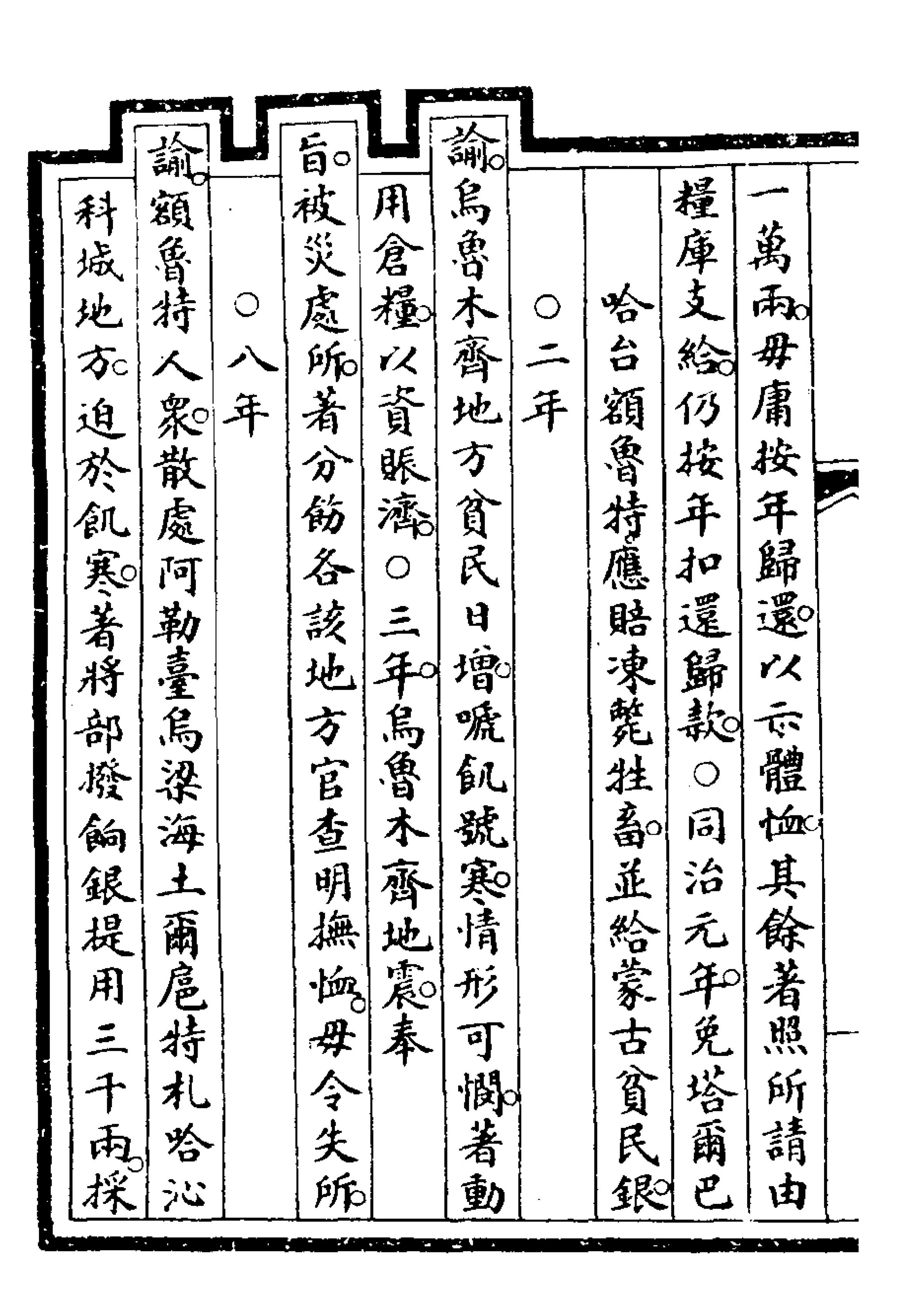
諭。琦善奏多倫諾爾地方貧民乏食。請賞口糧。已諭允行。多倫諾爾流民租種旗地。與內地土著農民不同。

向來遇有偏災。從未辦理賑恤。此次該督具奏。實屬創始。嗣後口外地方。偶遇偏災。仍當遵守舊章。不准妄希恩澤。若再援此案率行瀆請。朕亦不能允准也。

○十九年

諭。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住廟宇。年久地土潮溼。多生疾病。請另移淨地。以濟徒衆。著即准其移於圖拉河迤北地方居住。○咸豐八年

諭。唐古特因重修布達拉山上樓房工程。並辦理達賴喇嘛呼畢勒罕事宜。情形甚屬苦累。著加恩即在備存察木多拉里西藏三臺贏餘生息銀兩內。賞給銀


一萬兩。毋庸按年歸還。以示體恤。其餘著照所請由
糧庫支給。仍按年扣還歸款。○同治元年。免塔爾巴
哈台額魯特應賠凍斃牲畜。並給蒙古貧民銀。
○二年
諭。烏魯木齊地方貧民日增。嗁飢號寒。情形可憫。著動
用倉糧。以資賑濟。○三年。烏魯木齊地震。奉
旨。被災處所。著分飭各該地方官查明撫恤。毋令失所。
○八年
諭。額魯特人衆。散處阿勒臺烏梁海土爾扈特札哈沁
科城地方。迫於飢寒。著將部撥餉銀提用三千兩。採

買口糧以資賑濟。

旌表。嘉慶四年

諭。伊犁駐防之滿洲錫伯綠營兵丁之孀婦內守節年分及期者著照內地一體旌表。其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回子等。俱係游牧居住。難於察覈。如有以死盡節。亦著旌表。以示朕於各外藩等一體加恩之至意。

二十二年定。新疆各部落婦女拒姦盡節者。隨案聲明。一體准其

旌表。

王貝勒以下

賜卹○康熙十一年題准○外藩蒙古和碩親王薨逝○
賜犢一○羊八○酒九瓶○紙萬張○內閣撰擬清字蒙古字
祭文○遣內大臣一人○侍衛一人○禮部本院尚書
或侍郎一人○郎中或員外郎各一人○前往讀文
致祭○多羅郡王薨逝○犢一○羊六○酒七瓶○紙八千
張○遣侍衛一人○禮部本院侍郎一人○郎中或員
外郎各一人○前往讀文致祭○多羅貝勒薨逝○犢
一○羊四○酒五瓶○紙五千張○貝子薨逝○羊五○酒五
瓶○紙五千張○鎮國公薨逝○羊四○酒四瓶○紙四千
張○輔國公薨逝○羊四○酒四瓶○紙三千張○皆遣侍

衙一人。禮部本院郎中或員外郎一人。前往讀文致祭。一等台吉溘逝。羊三。酒三瓶。紙二千張。因功受子爵者溘逝。羊二。酒二瓶。紙千張。皆遣禮部或本院官。前往讀文致祭。下嫁外藩固倫公主薨逝。與和碩親王同。和碩公主。郡主。親王嫡福晉薨逝。與多羅郡王同。縣主。多羅郡王嫡福晉薨逝。羊五。酒五瓶。紙六千張。禮部或本院官前往讀文致祭。凡祭文均由内閣撰擬。兼書清字蒙古字。郡君貝勒嫡夫人。薨逝。羊三。酒三瓶。紙四千張。縣君貝子夫人。薨逝。羊二。酒二瓶。

紙四千張。鄉君。公夫人。溘逝。羊二。酒二瓶。紙三千張。郡君。貝勒夫人。以下。鄉君。公夫人。以上。不給祭文。本院官前往致祭。以上遣往官員將祭文齎赴殯所。本家率所屬官員一里外跪迎。候

欽差過後隨行。讀文祭酒時。會集之衆蒙古皆跪。祭畢。遙望

闕廷。恭謝

天恩。行三跪九叩禮。○三十六年議准。外藩蒙古等向不焚紙。嗣後凡致祭親王以下。一等台吉以

上。親王嫡福晉以下。公夫人以上。皆停給紙張。

其牛羊祭酒。若製備攜往。路途遙遠。且勞驛馬。

嗣後由該部折價。交與往祭官員在本處採辦。

諭。

○四十三年

諭。嗣後公以上賜卹之事。著照常繕本具題。一等台吉以下賜卹之事。不必繕本具題。著繕摺奏聞。○五十九年定。蒙古郡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薨故者。應否給予卹典。由院先行奏請。○雍正三年奏。遵照康熙五十九年定例。貝勒貝子公夫人薨故者。奏請應否予卹。奉

旨。此等已故夫人。其夫或子曾否效力。受

皇考眷顧之處朕知之不確難以即行批發嗣後爾院
遇此等賜䘏之事開具夫若子曾否效力受恩事迹
於奏內另行夾籤仍兩議請旨。四年題請青海輔
國公䘏典奉
旨。青海地方甚遠若此處遣官往返有累驛站西甯現
有駐紮侍衛將祭文發往可以致祭著理藩院會同
內閣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青海如有致祭之事即遣西甯駐紮侍衛
儻侍衛不敷差遣令總理青海蒙古事務大臣
行文該督於綠營參將遊擊內酌委一人前往

致祭。其祭文並羊酒折價銀。均由驛站發往。○
十年奏請。向例外藩王貝勒貝子公一等台吉
薨故。均
加恩賜祭。惟額駙無致祭之例。按和碩公主之和碩
額駙加貝子品級。郡主額駙加公爵。縣主額駙
加一等台吉職銜。今身故縣主額駙札木素。照
一等台吉例。應否致祭。奉
旨。額駙札木素既照一等台吉例。應致祭。嗣後遇有額
駙病故者。皆著加恩致祭。○乾隆四十三年奏定。今
應致祭之回子貝勒等。照土爾扈特和碩特例。

將由院遣員領銀之處停止。其祭文由驛遞送
該處駐紮大臣。就近派員動用該處庫存銀兩。
購辦牛犢一隻。羊四隻。酒五瓶。前往致祭。○嘉
慶十一年
諭。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奏。已故卓里克圖和碩親王之
喪。應照例出派侍衛往奠。將三等侍衛訥莫亨等名。
繕寫綠頭牌。請旨出派等語。此項應派之侍衛等。朕
未能深識其人。嗣後朕指派遣往後。該侍衛等務宜
奉法安常。沿途驛站不得任意騷擾。勒索銀物。即該
蒙古王公等餽遺財物。亦不可受。儻因此差騷擾驛

站。肆行滋事。或勒索財物者。該領侍衛內大臣即行
叅奏。如不叅奏。一經查出。不惟治該侍衛之罪。亦必
將領侍衛內大臣等一併治罪。○十五年
諭。向來外藩蒙古王公等遇有喪事。按其職分大小。出
派散秩大臣侍衛章京致祭。並訓諭不許騷擾驛道。
亦不許私受蒙古王公等財物。但大門上侍衛。朕所
識者甚少。嗣後應派散秩大臣之處。仍著出派外。大
門上侍衛。著毋庸出派。交御前大臣等。將乾清門侍
衛並滿洲蒙古四五品京堂職名。繕寫綠頭牌奏派。
○又

諭。本日召見福慶。據奏從前蒙古王公等喪事。派往致
祭之侍衛章京等。私受蒙古財物。騷擾驛站者尚少。
所帶引路之理藩院領催等。不由正路直行。多繞程
途。妄自索取財物等語。著交理藩院覈議。凡派出致
祭之處。按其游牧遠近。往來行走月日。定以限期。以
備查察。至理藩院引路領催等。必應帶往者。亦令嚴
行約束。若伊等竟可不必帶往。即裁汰。欽此。遵
旨議奏。嗣後凡遇致祭之差。該蒙古王公先行知照該
盟長。轉行經過之札薩克等處。先事豫備。派出
之散秩大臣侍衛官員等。每日限行四十里。其

應領馬匹等項及程途里數。俱於勘合烏拉票內註明。如有繞道遠行。任意騷擾索取財物者。該驛站及札薩克等官。呈報理藩院嚴參。如應豫備烏拉馬匹處所。該札薩克等辦理不善。致有遲誤。差往之大臣官員等。亦將該站官員及札薩克等職名報院查辦。其齎送祭文。內地咨行兵部沿途出派把總兵丁背負。遞相傳送。至蒙古地方。出派蒙古參領佐領驍騎校等背負。所有隨帶領催。即行裁汰。奉

旨。嗣後凡派出致祭之大臣官員等。由蒙古有驛站之

處限一日行六十里若遇無驛站之處札薩克等先
期備辦驛馬以便馳行並令內札薩克六盟喀爾喀
四部落各將該管游牧處所距京程途呈報理藩院
以備下次派往之大臣官員等填寫驛引此番定制
之後如派往致祭之官員仍前任意稽遲蒙古王公
等即報部嚴參若蒙古應備驛站之札薩克等藉端
推諉並不先期備給馬匹以致遲誤派往之大臣官
員等亦據實報部嚴參○二十二年定閒散額駙縣
主郡君縣君鄉君郡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
等身故交各該處將軍大臣派員暨駐紮司員

等。就近前往致祭。祭文由驛遞送往。○又定。蒙古王公等差人在京病故者。卹賞銀五兩。○道光十九年定。致祭汗親王郡王世子。固倫額駙

應派散秩大臣一員。

乾清門侍衞四五品京堂一員。理藩院司員一員。

貝勒。貝子。貝勒長子。和碩額駙。郡主。親王福晉。

應派

乾清門侍衞四五品京堂一員。理藩院司員一員。

下嫁蒙古之固倫公主。應派內大臣一員。

乾清門侍衞四五品京堂一員。理藩院司員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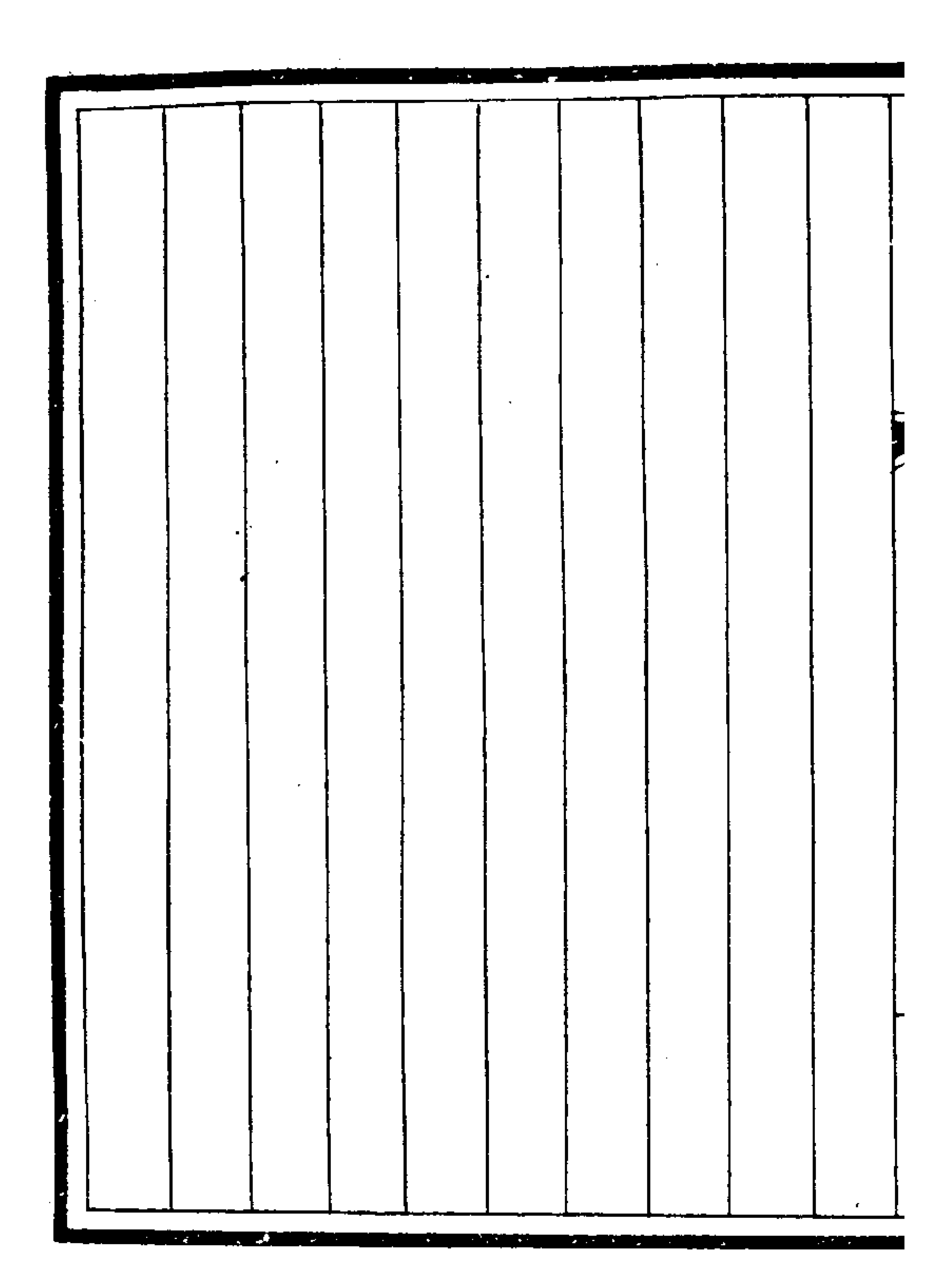
和碩公主。應派散秩大臣一員。
乾清門侍衛四五品京堂一員。理藩院司員一員。
鎮國公輔國公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額駙縣主
郡君縣君鄉君郡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應
派理藩院司員一員。○又定。致祭固倫額駙犢
一。羊六。酒七瓶。和碩額駙。犢一。羊四。酒五瓶。郡
主縣主郡君縣君。羊四。酒四瓶。○又定。年班及
因公來京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在京病
故。辦給棺木。幕棺紅緞白布。各視其品秩撥給
[illegible]夫。○又定。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科布多所

屬之杜爾伯特。及青海等處所屬之王公等。年班差竣。在京病故者。將靈柩由驛送回游牧處所。又定。蒙古兵丁等因遞送公文。及出差身故者。由存公項內動用一九牲畜。給予死者家屬。光緒五年議准。回子郡王因城陷力竭遇害者。均給卹

賞銀一千一百兩。其力竭陣亡者。除卹

賞銀外。仍照例

賜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九十二

理藩院

儀制 朝儀 朝貢遣使 儀衛 王公府屬官員 隨丁 陪嫁 守墓 騎從

喇嘛服色 唐古特學

朝儀

國初定。蒙古王貝勒等。凡遇年節。皆會集於各札薩克處。咸朝服望闕行三跪九叩禮。順治十年題准。蒙古親王在內親王之下。郡王在內郡王之下。貝勒在內貝勒之下。貝子在內貝子之下。公在內公之下。以

次為序。○十八年題准。年節來朝。或進貢。或會集。其坐次先一二等台吉。次蒙古精奇尼哈番。次三等台吉。次蒙古管旗章京。次四等台吉管旗副章京。次蒙古參領蒙古佐領。其蒙古阿思哈尼哈哈番以下。各按品級分別敘坐。○康熙五年定。一二等台吉。於內大臣之下敘坐。○二十六年題准。朝覲來京之王等。凡遇祭祀。一例齋戒。遇朝會按班齊集。違者罰俸六月。○二十九年覆准。喀爾喀等來使。皆行三跪九叩禮。土謝圖汗之子。坐次在貝勒下。車臣汗之弟在公下。

餘台吉在內大臣下。○五十二年覆准。凡遇年
節冬至與各慶賀禮。蒙古王公及俄羅斯來使。
俟百官行禮後。別為一班行禮。
賜燕坐次。正使在丹陛上鹵簿後。有頂戴人皆在鑲
藍旗之末。如蒙
便殿
賜茶
賜燕。正使坐於內大臣之後。一等侍衛之前。其餘有
頂戴人。皆坐於一等侍衛之後。行禮時令通使
一人立。於贊禮官旁傳示。○又奏准。歲除筵燕

之喀爾喀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一
等台吉等。各按其品秩。均坐於右翼內札薩克
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一等台吉之次。
○三十九年覆准。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汗。王。貝
勒。貝子。公等行禮及
恩賜。均照內札薩克之例。○又覆准。王。貝勒。貝子。公。
台吉等來朝。凡遇祭祀
壇
廟齋戒行禮。停其陪祀。令於
午門外按翼排班。候

聖駕出入時。與不陪祀之在內王公。一例迎送。○雍

正元年奏准。準噶爾來使。元旦朝賀。於朝鮮國

後第三班行禮。○乾隆二十年定。杜爾伯特等

部落汗。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各按品秩

序於喀爾喀之次。其行禮

恩賜。均照內札薩克之例。○道光七年

諭。嗣後元旦朝賀。蒙古各部落回子伯克土司等。著另

爲一班。列於西邊行禮內地官員之末。如遇廓爾喀

年班來京。按照向來班次。列於回子伯克土司之末。

朝貢遣使○順治五年定。每年四季。蒙古王公

等。每旗各遣一人來京聽事。○康熙四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亦於每年四季。各旗遣一人來京聽事。○十三年題定。台吉等年老有疾者。准遣使代貢。年壯無疾者。不准遣使。○三十年定。喀爾喀照內札薩克之例。每旗各遣一人來京聽事。青海各旗應遣聽事之人。於雍正三年○奏定。令遣往駐紮西甯大臣處聽事。三十三年覆准。蒙古王等隨來兵丁。絡繹不絕。於各旗台吉參領驍騎校內。選一人為頭領監管。儻有搶掠盜竊。一併議處。並行文各札薩克。凡無貢物空身來者。停其給發印文。○四十三

年議准。蒙古台吉。定為每年一次進貢。如有情願來貢者。該札薩克將台吉等職名貢物。開載印文。進口時該管官查明人數貢物。亦用印文。差綠旗步兵齎送。其札薩克印文。交稽查館務官詳勘。願來之台吉。亦照正貢例安置。○五十六年覆准。蒙古台吉等進貢人入口時。令守邊口官查明貢物。即用印文。交步兵齎送。不得遲延勒索。如違。交部嚴究議罪。○又議准。進貢之台吉等。由該札薩克處。各將職名年貌貢物數目。並願來之台吉。逐一開明。給印文令其來京。

儻將册內無名品級未到之台吉。徇情濫給印
文令來者。將該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
各罰俸一年。協理旗務台吉。各罰牲畜五九。
雍正七年定四時進貢聽事。改為十月內來京
一次。乾隆十二年議准。每年冬季進貢之台
吉等。均編班次。令其輪流行走。有千餘台吉之
旗。令二三百人前來。五百以上台吉之旗。令百
餘人前來。止二三百台吉之旗。來者不得過六
十人。若有事故不能來者。不得逼勒。其願來之
台吉。務先詢明。每人給印文一紙。開載姓名。以

杜冒替並將各旗所來名數彙造一簿先期報院以備查覈○二十七年議准每年冬季進貢之台吉定於六月內造冊報院覈對後行文該札薩克令其來貢○又奏准冬季進貢之台吉均編班次令其輪流行走凡有千台吉之旗令二百人前來五百台吉之旗令百人前來百台吉之旗令二十人前來仍照例先期報院屆期給予印文以杜冒替有故不能來者毋得逼勒○道光十九年定台吉進貢俱令本身來京如差人頂替革去台吉仍罰五九牲畜其頂替之

人鞭一百。罰五九牲畜。並將領過緞布廩餼路費。追出繳院。其為首及同來之台吉。均罰三九牲畜。儻有知情扶同隱捏者。革去台吉職銜。

儀衛。順治元年題准。蒙古王以下服色。悉照宗室王以下之例。惟馬韁不得用金黃紫色。

特賜者准用。親王儀衛用。銷金紅纖二。纛二。旗槍十。郡王儀衛。銷金紅纖一。纛一。旗槍八。貝勒儀衛。紅纖一。纛一。旗槍六。貝子儀衛。紅纖一。旗槍六。鎮國公。輔國公儀衛。與貝子同。凡遇行圍出師。均隨帶。

王公府屬官員○順治十八年題准○蒙古王貝勒○各照在內王貝勒等設長史司儀長護衛外○親王設四品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一人○郡王設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一人○貝勒設五品典儀一人○貝子設六品典儀一人○公設七品典儀一人○均從品○其頂戴坐褥及補授之例○一切皆與內同○

隨丁○順治五年題准○蒙古親王給壯丁六十名○郡王五十名○貝勒四十名○貝子三十五名○公三十名○固倫額駙四十名○和碩額駙三十名○多

羅額駙二十名。以供役使。○九年題准。蒙古台吉及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一等者給壯丁十五名。二等十二名。三等八名。四等四名。○康熙三年題准。蒙古管旗章京。給壯丁四名。副章京二名。均於本旗內選給。參領佐領共一人。均於本佐領內選給。○又定。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等。於所屬人內補授者。照例給予隨丁。以供役使。若於台吉內補授者。本身既有隨丁。不必重給。○十一年題准。額駙等所役兵丁。雖額駙身故。亦不裁汰。○四十四年覆准。定例台吉

等各有隨從附丁。既令遴選台吉等補授管旗章京佐領等職。仍將台吉等原有附丁。隨從行走。嗣後不得更以馬甲為從役。○嘉慶十年定。宗室王公與蒙古王公結親者。不准索使蒙古王公之屬下旗人隨丁。蒙古王公亦不准將屬下旗人隨丁。給予宗室王公等役使。

陪嫁。○原定。蒙古親王之女。照內親王之女郡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八人。閒散五戶。郡王之女。照內郡王之女縣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七人。閒散四戶。貝勒之女。照內貝勒之

女郡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六人閒散三戶貝子之女照內貝子之女縣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五人閒散兩戶鎮國公之女照內鎮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四人閒散兩戶輔國公之女照內輔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三人閒散兩戶台吉之女照內鎮國將軍之女將軍之女陪嫁屬下人不得過一對家下人不得過三對再台吉等嫁女既受有聘禮不得比照內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之例不陪侍女應增侍女二人以上陪

嫁人數。或無力從祓。及乳母夫婦可否陪嫁之處。各聽其便。○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公主郡主等陪嫁人。許其守墓。及補護衞並閒散使令。不准補馬甲。○光緒五年議准。公主格格之陪嫁隨侍人等犯罪者。係包衣人。照刑例辦理。不准投回原府當差。

守墓○順治九年題准。蒙古親王守墓人十戶。郡王八戶。固倫公主與郡王同。貝勒。貝子各六戶。和碩公主。郡主。與貝勒同。鎮國公。輔國公各四戶。郡君。縣主。與鎮國公同。縣君。鄉君與其夫

同。具大臣護衛及曾經出征效力之人。不許派令守墓。

騎從○順治五年題准。蒙古王等來京。親王隨五十人。郡王四十五人。貝勒四十人。貝子三十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各三十人。台吉。都統等各十人。於定額之外多來者。不准支給食物草料。○十年題准。蒙古王等來京。親王及隨從人。共馬十五匹。郡王及隨從人。共馬十匹。貝勒及隨從人。共馬八匹。貝子。固倫額駙及隨從人。共馬六匹。公。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及

隨從人。共馬四匹。公主之子及從人。共馬三匹。台吉及從人。共馬二匹。若台吉等隨其王貝勒來者。止准本身馬一匹。固倫公主視親王郡主視郡王。縣主視貝勒。郡君視貝子。縣君視公。都統以下官。各本身馬一匹。均行文戶部支給草料。此外馬駝。交禮部馬館餧養。禮部馬館。於乾隆二十七年裁撤。○十八年題准。公主郡主等與額駙同來。隨從人員。悉照來數支給食物草料。若額駙等獨來。固倫額駙隨四十人。和碩額駙三十人。多羅額駙。公主之子二十人。固山額駙十五人。餘人

不准支給食物草料。○康熙六十一年議准固倫公主來京隨護衛官二十三人。婢女十三人。僕從十四人。在館養馬六十五匹。坐馬十五匹。和碩公主護衛官十四人。婢女十六人。僕從十人。養馬六十匹。坐馬十三匹。郡主婢女二十人。僕從十三人。養馬五十匹。坐馬十匹。縣主婢女十八人。僕從十二人。養馬四十匹。坐馬八匹。郡君婢女十五人。僕從十人。養馬三十五匹。坐馬六匹。縣君婢女十二人。僕從八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鄉君婢女一人。僕從九人。養馬十

匹。坐馬三匹。宗女婢女一人。僕從七人。養馬八
匹。坐馬三匹。若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
主之和碩額駙來京。均隨護衛六人。隨從九人。
僕從十人。養馬三十五匹。坐馬六匹。郡主之和
碩額駙。隨從十三人。僕從十二人。養馬三十五
匹。坐馬六匹。縣主之多羅額駙。隨從十人。僕從
十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郡君之多羅額
駙。隨從八人。僕從七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
匹。縣君之固山額駙。隨從三人。僕從七人。養馬
十五匹。坐馬三匹。鄉君額駙。僕從六人。養馬八

匹。坐馬一匹。若親王來京。隨長吏護衛等官二十三人。隨從七人。僕從十人。養馬六十匹。坐馬十五匹。惟科爾沁之圖什業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養馬六十五匹。郡王。長吏護衛等官十八人。隨從七人。僕從十人。養馬五十匹。坐馬十匹。貝勒。司儀長護衛等官十一人。隨從九人。僕從十人。養馬四十匹。坐馬八匹。惟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一貝勒。養馬六十五匹。坐馬十五匹。貝子。護衛等官八人。隨從七人。僕從十人。養馬三十五匹。坐馬六匹。公。護衛等官六人。隨從

六人。僕從八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札薩克台吉。僕從十人。養馬十匹。坐馬三匹。公主之子孫台吉。隨從三人。僕從六人。養馬十五匹。坐馬三匹。姻戚台吉。僕從六人。養馬十五匹。坐馬三匹。台吉。僕從四人。養馬八匹。坐馬二匹。管旗章京精奇尼哈番。副章京阿思哈尼哈番等。各隨僕從四人。養馬五匹。坐馬一匹。長史護衛叅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僕從各一人。養馬各三匹。坐馬各一匹。隨從領催馬甲閒散人等。不准帶僕。止准坐馬一匹。○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固倫

公主。原定養馬六十五匹。今裁去二十匹。給四十五匹。和碩公主。原定六十匹。今裁去二十匹。給四十匹。郡主。原定五十匹。今裁去十五匹。給三十五匹。縣主。原定四十匹。今裁去十匹。給三十匹。郡君。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給二十五匹。縣君。原定二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給二十匹。鄉君。原定十匹。今裁去二匹。給八匹。宗女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給六匹。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給二十五匹。郡主之和碩額駙。原定

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給二十五匹。縣主之多
羅額駙。郡君之多羅額駙。原定二十五匹。今裁
去五匹。給二十匹。縣君之固山額駙。原定十五
匹。今裁去五匹。給十匹。鄉君額駙。原定八匹。今
裁去二匹。給六匹。科爾沁三親王一貝勒原定
六十五匹。今裁去二十匹。給四十五匹。親王。原
定六十匹。今裁去二十匹。給四十匹。郡王。原定
五十匹。今裁去十五匹。給三十五匹。貝勒。原定
四十匹。今裁去十匹。給三十匹。貝子。原定三十
五匹。今裁去十匹。給二十五匹。公。原定二十五

匹。今裁去五匹。給二十匹。札薩克台吉塔布囊。仍照原例養馬十匹。毋庸議減。公主子孫台吉姻親台吉。原定十五匹。今裁去五匹。給十匹。台吉。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給六匹。管旗章京以下。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原定五匹。今裁去一匹。給四匹。長史護衛以下。驍騎校以上。原定三匹。今裁去一匹。給二匹。照坐馬例折銀。在理藩院銀庫關領。○又議准台吉僕從四名。亦有以少報多以無作有之弊。嗣後給予二名口糧。不論多寡有無。畫一辦理。○嘉慶二十二年定。凡蒙

古王公等在
紫禁城內當差親王郡王各准帶二人貝勒貝子
公等各准帶一人
喇嘛服色○順治十二年題准喇嘛格隆服用
黃紅色非奉
上賜不許用五爪團龍班第用黃帽黃衣○康熙六
年題准喇嘛等許服金黃明黃大紅等色班第
等許服大紅色其餘不得擅服曾蒙
恩賞賜者各色均准服用違者達喇嘛罰牲畜一九
班第以下鞭一百○嘉慶十五年奏定住京之

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及外來之呼圖克圖呼畢
勒罕等。轉世多次。來京三次以上者。坐褥冬用
狼皮。夏用紅褐。乘坐綠幃車。轉世次數較少。來
京一二次者。坐褥冬用貛皮。夏用紅褐。緣青褐。
乘坐青幃車。札薩克堪布等。坐褥冬用貉皮。夏
用青褐緣紅褐。乘坐青幃車。○道光十九年定。
札薩克喇嘛並由藏調來之堪布等。准服貂皮
海龍皮褂。其餘不准僭服。○又定。呼圖克圖前
輩所得

恩賞物件。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

圖克圖之黃布城。係例准支搭。黃車黃轎。並章

嘉呼圖克圖

紫禁城內

賞用黃車。係歷世乘坐。應於坐牀及裁撤呼畢勒罕之

日。分別支用外。章嘉呼圖克圖等歷蒙

欽賜各件。不得擅用。均俟裁撤呼畢勒罕後。請

旨遵行。○咸豐三年

諭。前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用黃布圍牆黃色車

轎。例應坐牀後方准需用。惟念哲布尊丹巴呼圖克

圖。乃累世推廣黃教。護持蒙古。而又喀爾喀四部落

共奉之呼圖克圖也。加恩迎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
圖呼畢勒罕。著准其沿途即用黃布圍牆黃色車轎。
至伊所用黃纖藍旗。亦著照用。
唐古特學○順治十四年題准。每旗各選人學
習唐古特字義。給教習人六品俸。○乾隆五年
議准。唐古特學助教。原為教訓學生。及繙譯所
降達賴喇嘛之
旨。並西藏所到一應文書而設。八旗滿洲蒙古各學
舍。皆有額設助教。嗣後唐古特學助教。亦定為
額設之官。○五十年議准。唐古特學生。連往返

之期。定限五年期滿。由達賴喇嘛考試後再行

保題更換。若所學平常。停止保題。令其再學一

二年。務令學習精熟。方准更換。○道光十九年

定。唐古特學額設承辦學務司業一缺。由本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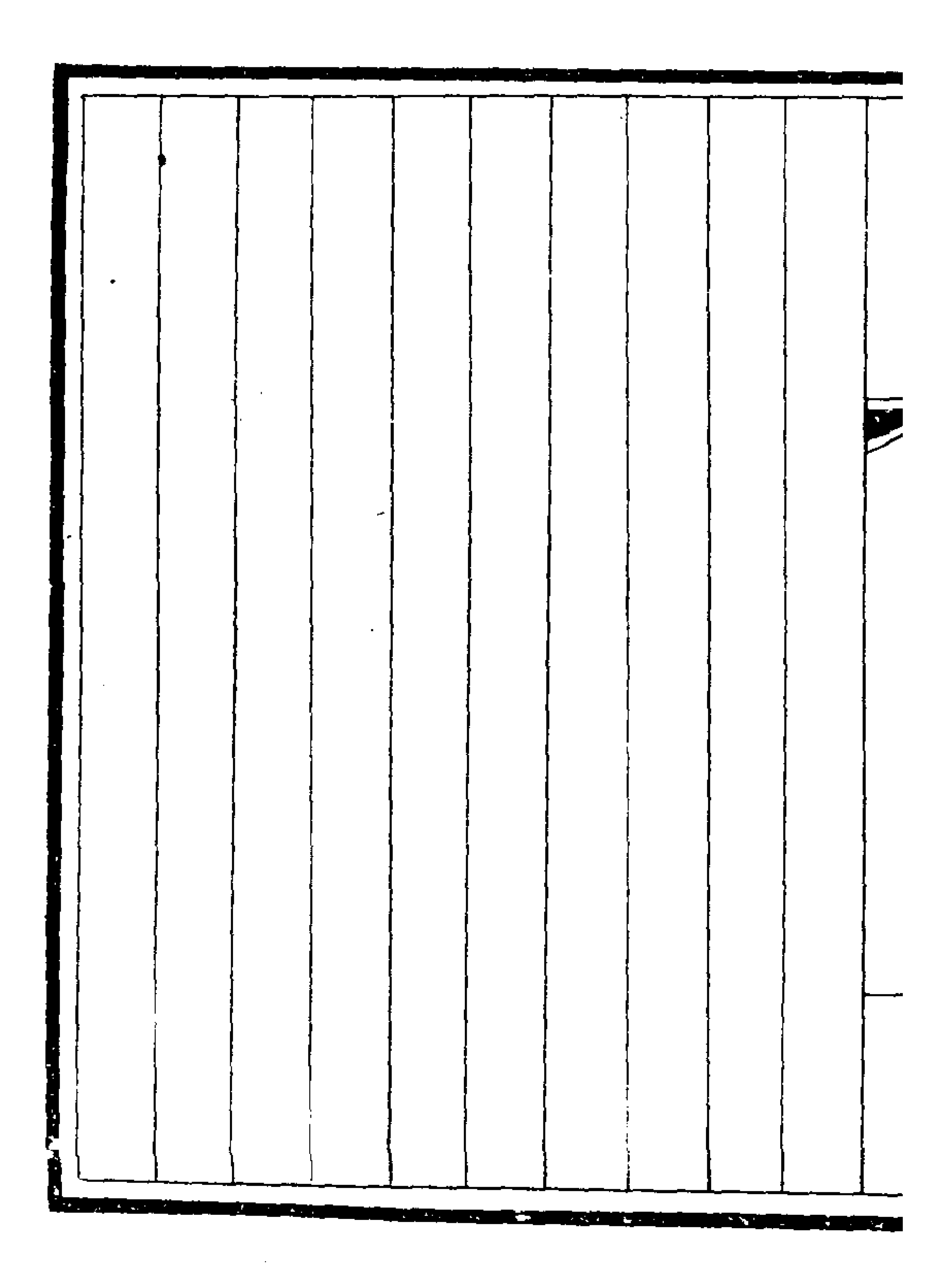
助教升授。助教一缺。由本學教習及內閣唐古

特中書補放。學生二十四名。額外學生十六名。

缺出。咨取

咸安宮國子監蒙古官學生揀補。令其學習唐古

特文義。



理藩院

禁令 內蒙古部落禁令 外蒙古部落禁令 西藏禁令 喇嘛禁令 回部禁令

內蒙古部落禁令。順治七年題准。外藩人出境。令在本旗管旗章京處陳明。違者將失察之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什長一併議處。如偷賣馬匹被人執送者。以其半給執送之人。○十四年題准。固倫公主親王以下。縣君公以上。或以朝貢。或以嫁娶及探親等事來京者。皆報院請

旨。不得私來。○康熙五十一年覆准喀喇沁楊樹溝

推圖溝大波羅樹等處產鉛。察明地方。令其開

礦。屬內地者。由民人開採。屬蒙古地方者。由蒙

古開採。戶部及理藩院各委賢能司員一人監

視。其所定課。即令每年納鉛交於錢局。但不許

造房種地。致滋事端。○五十六年覆准翁牛特

巴林克什克騰交界地方樹木。行文三旗。各令

本旗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等。公同驗勘。

分為三分。明立界限。如有越界砍伐樹木者治

罪。將分定界限。令各造印簿。送院備考。○六十

一年奏准喜峯口雅圖溝廟兒嶺白馬川等處產鉛委内務府部院司官各一人會同砍木人等開採。雍正元年奏准現在各處之礦皆令封禁雅圖溝等處鉛礦一例禁止開採。又議准公主等下嫁蒙古成婚之後久住在京與蒙古無甚稗益嗣後公主等下嫁蒙古非奉特旨留京者不得過一年之限若因疾病事故不能即往者奏明展限。六年定王貝勒貝子等有前往五臺山誦經禮拜者隨往之人王不得過八十人貝勒貝子不得過六十人照例給予進

口印票。又定內外札薩克蒙古皆令由山海
關喜峯口古北口張家口獨石口殺虎口出入
入關口時均告明該管官弁詳記人數出口時
仍令照原數放出若有置買物件報院轉行
兵部給予出邊執照除此六邊口外別處邊口
不准行走。嘉慶十一年奏准嗣後下嫁蒙古
之格格等除已逾十年後遵例來京外如實係
有緊要事件來京務先呈明札薩克報院奏准
方許來京或該母家實有事故令其來京由該
母家王公報院奏准後行文該札薩克准令來

京。其未逾十年呈請來京者不准。如未經呈報

該札薩克。私自來京及往他處者。令該札薩克

嚴行查禁。儻該札薩克任聽格格等私自往來。

一經查出。除將格格額駙一併治罪外。並將該

札薩克照失察例。議處。如格格額駙託故來京。

或往他處。該札薩克扶同捏報者。格格額駙各

罰俸二年。該札薩克罰俸一年。○十六年議准。

嗣後格格等實有緊要事件奏明來京。自到京

之日起。限六箇月催令起程。並將起程日期報

院。格格等回游牧後。札薩克亦將格格到游牧

日期聲明報院如因病進京調理者亦自到京之日起限六箇月起程儻屆期不能痊愈母家於限內報院再展限六箇月若仍不能痊愈由該母家詳細聲敘報院具奏請

旨此次定例後如格格等仍有進京逾限者將該母家王公及札薩克一併叅處

二十年

諭近年蒙古漸染漢民惡習竟有建造房屋演聽戲曲等事此已失其舊俗茲又習邪教尤屬非是者交理藩院通飭內外諸札薩克部落各將所屬蒙古等妥為管束俾各遵循舊俗仍留心嚴查儻有游民習學

邪教即拏獲報院治罪○二十二年定王公台吉若非額駙即照本身職銜書寫毋得濫稱額駙○又定蒙古地方寄居民人擇其良善者立為鄉長總甲牌頭專司稽察有蹤迹可疑之人報官究辦如有作姦犯科者將該鄉長等一併治罪

○二十三年

諭嗣後格格等之父母如有年逾六旬者著五年准其
進京○又奉
旨近日蒙古王公豢養優伶大改敦樸舊習殊為忘本逐末嗣後各蒙古部落挑取幼丁演戲之事著永遠

禁止。○道光三年

諭。凡聘與蒙古額駙之宗室王公等之格格進京歸省。嗣後毋庸拘十年之例。果有正事情願來京者即報院察覈。如無揑報情節。即准其進京。事畢該院催令即回游牧。如有推故逗遛不回者。指名參奏。○七年

奏准。喀喇沁土默特等旗。除前經奏准開採煤窯。仍照舊開採外。其未經奏准出煤山場。著永遠封禁。不得私招民人開採。以杜流弊。○十六年奉

旨。嗣後蒙古人。止准以滿洲蒙古字義命名。不須取用

漢人字義。○十九年定。蒙古公以上謁見
欽差大臣。若事係因公。均按儀節行禮。毋得濫行跪
拜。○又定。王公台吉等。不准延請內地書吏教
讀。或充書吏。違者。照不應重私罪議處。書吏遞
籍收管。○二十三年定。各旗蒙古及喇嘛等出
境。於各管官名下發給票據。並移咨交界各旗。
派員巡查。如有私自出境者。勒令回歸本處治
罪。其地方交界。並責成各該管官巡查。如有別
旗無業蒙古隱迹其閒。立即逐回該旗治罪。仍
將容留之蒙古。量予責懲。○二十四年定。內札

薩克各旗。除舊有煤窯燒鍋外。不得擅請增開。
違者嚴參治罪。○又定。王公台吉等。不准將屬
下之阿勒巴圖。彼此餽送。違者罰俸斥革。授受
同科。所餽仍歸本主。○咸豐三年
諭。蒙古人起用漢名。又學習漢字文藝。殊失舊制。詞訟
亦用漢字。更屬非是。著理藩院通諭各部落。嗣後當
學習蒙文。不可任令學習漢字。○六年奏准。喀喇沁
地方。停止開採金礦。○光緒二年奏定。蒙古公
文呈詞等件。不得擅用漢文。違者照例科罪。其
代書之人。遞籍管束。若事涉詞訟。代寫漢呈者。

無論有無串通教唆情事。均按訟棍律治罪。

外蒙古部落禁令。○康熙二十一年題准。額魯

特喀爾喀等人謝

恩。不得過二百名。若來人衆多。分為數次。○二十四

年題准。喀爾喀進貢人違禁得罪者。大事照內

例治罪。小事行文札薩克處。令交所罰牲畜。○

二十六年覆准。興安後濟達齊老地方。禁止巴

爾呼私進哨地游牧。○又覆准。嗣後著喀爾喀

車臣汗嚴禁所屬。毋得擅入哨地游牧。○二十

八年議准。喀爾喀台吉從人。在庫爾齊呼地方

違禁放槍游獵者。該台吉罰五九牲畜。從人鞭八十。○三十一年覆准。喀爾喀等每札薩克。各頒給律例一冊。○乾隆四十八年

諭。嗣後喀爾喀各汗王等。於本旗所屬之阿勒巴圖內。筭烏拉廩給作為達爾漢猶可。若非本旗所屬。任意越旗筭烏拉廩給。則斷乎不可。將此傳諭喀爾喀各蒙古等知之。○又

諭。喀爾喀汗王札薩克等。皆賴屬下人等供應以為生計。若屬下人等無所交納。該汗王札薩克等必不能度日。即內札薩克等亦皆如是。若於意外恣意過累

屬下。與無故越旗騷擾攢湊勒索不法等事。一經告發。必當照例治罪。將此通行曉諭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札薩克等。嗣後務須體恤屬下蒙古。除照例收納所屬之外。斷不可恣意苦累。及越旗侵擾。○嘉慶二十二年奏定。青海所屬奎屯希哩鄂倫布曲瑪爾屯汶。三卡迤西十餘里。蒙古地面設卡倫五處。中間草地各立鄂博。蒙古番子。俱不准越境。以免滋事。○又定。番子搶掠蒙古之案。於生番內設立千戶百戶。責令稽查管束。每年查開戶口丁數。報廳存案。儻有逃往別處。及潛留蒙古

句結竊盜等事。立赴廳營禀報。知而不舉。照例
治罪更換。○又定。蒙古內有將人戶施捨喇嘛
寺院者。並有被番子裹去及自往番族存住者。
均宜清查歸還原旗。其察罕諾們汗旗下有存
留番子。亦令交出歸還本族。不得私相留住。○
道光二年議准。為環海地方哈薩克聚至數千
戶。即嚴行驅逐。毋任再潛入內地。○又奏定青
海番子事宜。一。蒙古衣帽均有定制。如有服用
番族式樣者。即擬發遣。甚有假冒野番。隨同搶
掠者。一經拏獲。即行請

旨正法。一蒙番歇家。毋令有代蒙番銷贓。及代買違禁貨物。或有姦徒私充歇家者。從嚴治罪。店舍入官。一青海西北產魚鹽之地。往窮苦蒙古領照運售。其沿邊回漢人等。概不准私赴口外。宄鹽捉魚。一循化貴德等處野番。惟阿里克一族。係奏明搬至河北。其餘如有糾衆過河。即發煙瘴地方充軍。但犯搶奪。不分首從。一概請

旨正法。一番戶衆多。其部落在千人以上。設千戶一名。百人以上。設百戶一名。千戶之下。設百長四人。百戶之下。設百長二人。其不及百戶之部落。

設百長一人。遇有缺出。在各旗內公舉承充。不得據為世職。强以子孫承襲。一、野番窮苦者。該千百戶長於所管界內。勸諭墾種。俾資養贍。一、番地不准姦商夾帶硝磺。私行售買。○十四年奏准。四愛曼蒙古等。多以打牲為業。現已弛禁鹿茸。即可隨時赴城售賣。於蒙古生計有益。○十八年奏定青海番族章程。一、該番等安插後宜遵照界址住牧。不得侵占別旗。一、該番等違出打牲。恐不肖番子句引。應著落百戶百長番目等管束。仍令該郡王不時稽察。一、該番等宜

照現在清查戶口住牧不得招引王樹各族番子前來。一。該番等每年交納貢馬銀兩。照舊輸納。其從前拖欠銀兩。分年清釐以免積欠。一。該番等照依蒙古易糧之例。按季赴青海大臣衙門領票。易買糧茶。一。該番等既住蒙古界內。即與蒙古一律防範游牧。如遇番賊行搶。協同蒙古兵堵禦。一。該番等既住青海地方。令該郡王稽察。儻不安本分。按律懲辦。一。該番等除例應貢馬兵差外。儻有苛派差徭。暨不肖章京等苦累番民。將該章京並郡王百戶百長番目等。按

例究治○十九年定○喀爾喀四部落應出差使不准擅行私議更張○違者照不應重私罪例○分別議處○又定○喀爾喀四部落已授職台吉及正項佐領下人等○不准資助呼圖克圖喇嘛商上為徒○違者本人還俗○該札薩克等照違制律議處○

西藏禁令○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西藏地方○與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宗木等處部落○皆係接壤○向來外番人等○或來藏布施○或講論事務○達賴喇嘛發給書信○原無禁例○但相沿日久○毫

無稽察。甚至衛藏地方緊要事務。亦並不關白
駐藏大臣。輒私行往來通信。彼此關說。弊竇叢
生。將來遇有廓爾喀禀請之事。均由駐藏大臣
主持。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前呈進土物
等事。亦令駐藏大臣代為酌定回諭。方可發給。
平日如有關繫地方事件。及通問布施。均報明
駐藏大臣。聽候辦理。至布魯克巴素信紅教。每
年遣人來藏。至達賴喇嘛等呈遞布施。哲孟雄
宗木。洛敏達等小部落。如差人來藏布施通問。
亦應立法稽查。以昭體制。嗣後各外番部落差

人來藏者。均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並令江孜定日駐紮備弁實力稽查。其到藏瞻禮後。所有各該部落稟達駐藏大臣。由駐藏大臣給諭具呈達賴喇嘛等稟帖。俱應呈送駐藏大臣譯出查驗。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將諭帖酌定給發。查點人數。再行遣回。其噶布倫雖係達賴喇嘛管事之人。不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有寄信噶布倫者。亦令呈送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商同給諭。仍不准噶布倫等私行發給。儻有私相往來暗通

信息之事。駐藏大臣即將該噶布倫革退。以示懲儆。○又議准。藏內各寨番衆供應烏拉人夫馬匹。本爲急公起見。向來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用事親族並大呼圖克圖等。往往聽受富戶大族懇求屬託。即給予免差照票。又噶布倫戴琫及大喇嘛所管之莊佃人戶。亦多懇求牌票。或免差徭。或免稅賦。未爲公允。節經奉有

諭旨。令糧官等務須平給價值。設法招徠。是以該處番民踴躍從事。其從前番衆藉有照票。規避不前。最屬疲玩積習。嗣後嚴加查禁。將各處免差照

票。概行繳銷務使徭役均平。不得專派窮番。致
滋苦累。如實有勞績者。令達賴喇嘛告知駐藏
大臣。方准給票。至番民挑定額兵者。仍由駐藏
大臣及達賴喇嘛。於挑兵時發給照票。填寫住
址名字。免其門戶差使。如有事故革退。即將原
票繳銷。該兵等既可專心操演。亦可杜藉端規
避之弊。○又議准嗣後凡遇蒙古王公等延請
喇嘛者。令西甯辦事大臣行文赴藏。再由駐藏
大臣給予執照。並咨明西甯辦事大臣。庶彼此
各有關會。來往時日。皆可按照而稽。永杜私相

往來之弊。又議准。衛藏地方。番俗相沿。遇有唐古特番民爭訟及犯人命竊盜等事。多係罰賍減免。原不能按照內地律例科罪。但仍其舊例。亦必須按其罪名之輕重。定罰贖之多少。近年以來。該管之噶布倫朗仔等。剖斷不公。意為高下。遇有家道殷實之人。於議罰本例外。加至數倍。並不全數歸公。侵漁肥橐。又或懷挾私嫌。竟將偶犯小過之人。揑詞回明達賴喇嘛。輒行抄沒家產。嗣後罰贖多寡。按照向來舊例譯寫一本。交駐藏大臣衙門存案。如有應議罪名。總

須回明駐藏大臣覈擬辦理。其查抄家產之例。除婪索贓數過多。回明駐藏大臣酌辦外。其餘公私罪犯。俱令憑公處治。嚴禁私議查抄之弊。

○又議。往藏內噶布倫。向由達賴喇嘛撥給房屋。原俾養贍身家。兼資辦公。自應照內地衙署廉俸之例。俾現充之人居住管理。一經事故出缺。交代後任。方為允協。若噶布倫等據為己有。則更換一人。又須另撥一分。商上房屋莊田有限。勢必不敷分撥。且非覈實辦公之道。嗣後噶布倫戴琫等應得官房莊田。隨任交代接替。毋

許侵占。又議准。剌嘛等按期支領錢糧。原為隨時養贍之資。既不容稍有冒混。亦毋許稍有剋扣。方為慎重錢糧體恤衆僧之道。若豫期支放。不但剌嘛等易滋浮冒蒙混之弊。即經手之人。亦難保無藉端舞弊之處。嗣後令按期支食。不許絲毫豫領。交濟隆呼圖克圖隨時查覈。若因嚴禁豫領。或至短少剋扣。即將支放之人。查明究治。以除積弊而歸覈實。○道光元年奏定。哲孟雄部長來藏熬茶。八年一次。屆期不來。亦聽其便。如未至八年。即行斥駮。如請來阜木遊

番。即隨時批駁。○四年奏定。青海地方。凡有北口各部落蒙古喇嘛。赴藏熬茶。十人以上。仍留原處請票。十人以下。無票出口者。由西甯何處營卡行走。即責令該營卡官弁。查驗人畜包物數目。報明青海衙門。發給執照。一面移咨駐藏大臣查照。將票繳銷。回時由駐藏大臣發給路票。在青海衙門查銷。○二十八年覆准。四川省西南通藏大路。及與土司草地連界等處。嚴定界阯。不准商民越界與當夷地。以杜爭端。

喇嘛禁令。○順治十四年題准。格隆班第等。如

為人治病。必告知達喇嘛。限定日期。方許前往。若有私往違限。並擅宿人家。或藉端留婦女於寺廟者。皆依律治罪。再游方之徒。不得擅留。違者亦治罪。○十五年題准。喇嘛徒眾。除院冊有名外。不得增設。○十七年題准。歸化城喇嘛有事往額魯特喀爾喀地方者。均令具題請往。都統不時稽查。毋許妄為。額魯特喀爾喀往來人格隆班第等。亦不許擅留。違者治罪。○康熙元年題准。外藩蒙古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等。欲送家人為喇嘛徒弟。及留住外來之格隆班第。

皆令開具姓名。送院註冊。違者坐以隱丁之罪。
○五年題准。在京喇嘛等奉使達賴喇嘛地方。
擅帶彼處班第等回來者罪之。○十年定。唐古
特喇嘛徒衆。非奉
旨不許私來。○又題准。凡喇嘛將自己家奴及受他
姓送到之人。作為班第。並容留無籍之格隆班
第者。將該管之達賴喇嘛革退。罰牲畜三九。格隆
班第等各罰三九。如內地家人作為班第。送至
喇嘛處。或隱匿在家。及容留無籍游行之格隆
班第者。將都統以下。領催以上。同本人一併交

部分別議處治罪。再外番蒙古地方。除冊籍有名之喇嘛外。其游牧之喇嘛班第。皆令驅逐。儻不行驅逐。或隱匿容留。及將各該屬家奴私為班第者。事發。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等各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罰馬五十匹入官。仍革職。閒散鞭一百。該管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九月。都統副都統等。各罰牲畜一九。佐領。驍騎校各罰二九。領催什長各鞭一百。所罰牲畜。給首告人三分之一。如經屬下家奴首出。即准開戶。將私為班第及收留之喇嘛班第。勒

令還俗。撥回本旗。給還原主。其八旗游牧察哈爾馬廠人等有犯。亦照此例。○又定。凡蒙古地方驍騎壯丁。不准私爲烏巴什。違者照私爲格隆班第例治罪。其年老殘廢丁冊除名之人。願爲烏巴什者聽。○又定。蒙古婦女。不准私爲齊巴罕察。即尼僧違者亦照私爲班第例罪之。○四十二年

諭。以民田展修廟宇。有關民生。嗣後凡修廟有礙民地者。著永行禁止。○雍正三年題准。洮岷地方喇嘛。以治病禳災爲名。誑騙蒙古。即令札薩克嚴禁。如

果治病有益。分別保留。其餘一概逐回原籍。嗣後有隱藏者。發覺將札薩克等一併議處。○六年議准。五臺山乃名山清淨佛地。若埋葬尸骨。有汙淨土。嗣後喇嘛僧道旗民蒙古人等骨殖。禁止送往五臺山埋葬。如外藩蒙古達喇嘛等。有願將骨殖送往五臺山埋葬者。該部具奏請
旨。其本處喇嘛僧道尸骨。亦令其在遠處埋葬。○乾隆四十年奉
旨。向來台吉等不准私當喇嘛。但蒙古等素敬佛教。若
台吉中有願當喇嘛者。亦可不必禁止。嗣後無論內

札薩克喀爾喀額魯特土爾扈特台吉內。有以願當
喇嘛報院者。即照所請。准其充當喇嘛。俟年終彙齊
奏聞。○嘉慶二十二年定。蒙古各部落呼畢勒罕綽
爾濟喇嘛等。係乾隆五十八年設立金奔巴瓶
以前出世。奏准有案者。准其報院代奏請
安。如在設立金奔巴瓶以後出世。並無奏案者。不准
請
安。○又定。喇嘛呈請劄付度牒者。由院給予。年終彙
奏。○又定。喇嘛班第等私自逃走。自行投回者。
初次鞭六十。二次鞭八十。三次鞭一百。革退。拏

獲者鞭一百革退。又定喇嘛寺院不准開設棚廠店口。道光十年奏定西藏喇嘛世家與番民一體當差納賦其實有勞績應免徭役者由駐藏大臣給票准免嚴禁各商上私給免票

○十一年

諭呼圖克圖喇嘛等與隨從阿哥之諳達太監交結殊屬不合着理藩院轉飭該呼圖克圖喇嘛等嗣後儻有此等事件一經查出除將該諳達太監等嚴行加罪外定將該呼圖克圖喇嘛一併治罪決不寬貸○

十七年

諭。呼圖克圖。嗣後除喇嘛事務仍准管理外。所有喇嘛蒙古交涉事件。止應將人證送旗轉解。不准傳訊取供。以符定制而杜侵越。○十九年定。內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及閒散王貝勒貝子公之子。有未及歲充當喇嘛者。將係第幾子充當。隨時報院。○又定。喇嘛班第等。但宿於無夫之婦人家。無論是否犯姦。均剝黃鞭一百勒令還俗。○又定。

盛京錫呼圖庫倫內外札薩克各旗所屬喇嘛。如遇治病念經。前往他處。以及朝貢。除報明該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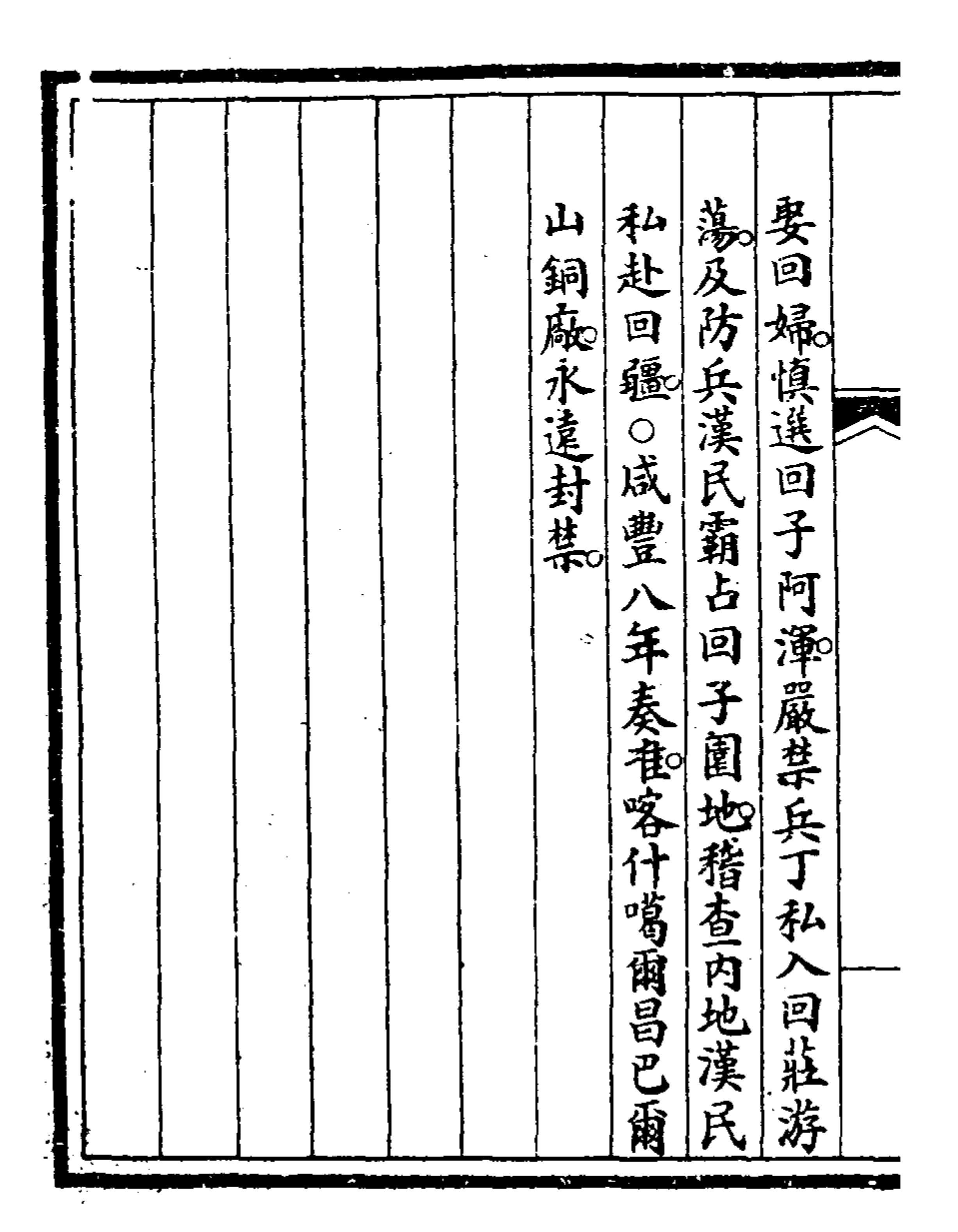
喇嘛外。並報明該管札薩克。方准行走。○又定。喇嘛所住廟宇內。不准婦人行走。若住房內令婦人行走者。容留之大喇嘛罰二九。德木齊罰一九。格隆班第等罰五牲畜。○又定。喇嘛容留犯罪盜賊者。與犯人一律科罪。至死者減一等辦理。○又定。喇嘛等因事拘審。先行革退。訊明無罪。仍復其喇嘛。○又定。各寺廟班第等不守清規。該師呈請驅逐。須該管達喇嘛等訊明果有實迹。方准驅逐。如有屈抑之處。槪不准行。○又定。各寺廟徒衆更名。即時呈報。若遺漏不報

該達喇嘛等罰錢糧一月。又定外寺升到之達喇嘛等。不准將本身徒衆帶赴新任。侵占廟內額缺違者革退。二十五年奏定嗣後領有度牒之喇嘛。概不准其承襲爵職。

回部禁令。道光八年奏定寄居伊犂之安集延。在十年以外者。准其編入伊犂種地回戶。不准婚娶置產。又奏定南路各城流寓之未經驅逐各外夷。一體編入回戶當差種地。如有犯禁者即行驅逐。每年逐出若干。將增減戶口。查覈具奏一次。又奏定嗣後凡阿齊木伯克以

下。至四品伯克。今裁及盡忠有功之子孫。方准蓄留髮辮。其餘均不准蓄留。以示限制。○九年

諭。回子當阿渾者。止准念習經典。不准干預公事。其阿渾子弟。有當差及充當伯克者。亦不准再兼阿渾。○又奏准。回疆應行查禁私礦私硝。嚴防私毀私鑄。稽查回子出卡。與外夷句結。禁止大小伯克占據水利。稽查居住卡內之安集延。每月增減人數。不准與回子聯姻。嚴禁招引回戶私入滿城。飭禁牧放營馬。踐食回子田禾。禁止商民重利盤剝。窮回。稽查內地漢回出關充當阿渾。擅



娶回婦。愼選回子阿渾。嚴禁兵丁私入回莊游蕩。及防兵漢民霸占回子園地。稽查內地漢民私赴回疆。○咸豐八年奏准。喀什噶爾昌巴爾山銅廠。永遠封禁。